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
承辦人：蔡念桂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07
傳真：(02)22572761
電子信箱：ad2164@ntpc.gov.tw



24158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北衛食藥字第10302693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103年2月11日部授食字第103140500號公告影本1份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聯豐精密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五堵工廠（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3段215號）持有之「聯豐五堵醫用液態氧氣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52570號）藥物許可證，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前述產品依相關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3年2月11日部授食字第103140500號公告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聯豐精密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五堵工廠（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3段215號）持有之旨揭藥物許可證自請註銷，業經衛生福利部依藥事法第47條規定公告註銷。
- 三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請轉知及督促所屬會員市售產品應依藥事法相關規定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

局長 林雪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副本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22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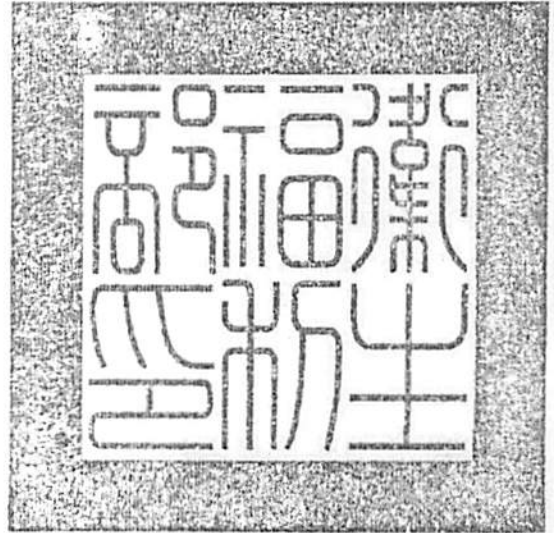
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
受文者：新北市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3140150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聯豐精密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五堵工廠藥物許可證1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

(一)依本部(前衛生署)100年1月6日署授食字第0991104271號「醫用氣體製造工廠實施藥品優良製造規範之方法及時程」公告，聯豐精密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五堵工廠未於102年12月31日前符合PIC/S GMP，經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3年1月15日FDA藥字第1024024702號函知不得製造相關藥品在案。

(二)聯豐精密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五堵工廠自請註銷1件藥品許可證。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1件)

裝

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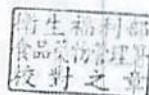
線

1031401500

(一)衛署藥製字第052570號品名「聯豐五堵醫用液態氧氣」。

三、聯豐精密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五堵工廠102年12月31日前製造之本件藥物許可證產品，依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2年12月30日FDA藥字第1028012875號函辦理。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新北市衛生局、聯豐精密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五堵工廠



部長 邱文達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		收發文	專員	專員	秘書	總幹事
	2/24					
	146	王張君				
人	公告	網站連結			常務副	常務副